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5學年度暑期行事曆

日 期 星期 週次								每 週 大 事 紀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暑假	六月 26	27	28	29	30	七月 1	2	(6/13上午9時至7/8下午10時止)全體學生(含復學生)網路加退選課程
	3	4	5	6	7	8	9	
第一週	10	11	12	13	14	15	16	(11)正式上課 (11-15) 選課更正(授權碼領取)；暑期教學碩士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註：選課人數已經額滿、無法跨班選課及停開課程改選其他科目，請用「授權碼領取及網路登錄」辦理加選。 (11~29)學生填寫網路教學即時回饋意見 (18~22)逾期選課更正（人工加退選）申請截止
第二週	17	18	19	20	21	22	23	(22)上課達三分之一
第三週	24	25	26	27	28	29	30	(25-29)期中評量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
第四週	31	八月 1	2	3	4	5	6	(1~31)學生填寫期末網路意見反應問卷 (5)上課達三分之二
第五週	7	8	9	10	11	12	13	
第六週	14	15	16	17	18	19	20	(15-19)期末評量 (19)暑期課程結束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口試開始 ※(22-26)送交成績截止
備	1、按規定每學分授課18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18週，暑期以6週排課，各班上課時間均以3倍計算。 2、期中評量僅就該週中以一次上課時間80分鐘作為評量使用時間，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，隨堂舉行。 3、 7月11日(一)上午8時10分正式上課 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							
註	※4、 本校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」第12條規定「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『論文』課程者，得於當年七月至隔年六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，惟休學者不得提出。」，惟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修課之研究生，依簡章規定，暑期班修業期限為「至多六暑期」，故其修業期限為 106年6月30日 ，請在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 5、 本校105學年度暑期各單位每週五實施暑休，期間各項申請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。							